二〇二〇年八月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清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中共保定市清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保定市清苑区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清办字[2017] 3号）及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涉及机构调整和人员转隶有关问题的通知》（清编字[2017]13号），现将我单位部门职责说明如下：

（一）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省委、省纪委、保定市委、市纪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政府、监察部门和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各部门、各乡镇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直接查处下级纪委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变更和撤销下级纪检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四）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负责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提出处分建议或按权限直接给予行政处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廉政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和教育党员遵守纪律工作。

（六）制定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七）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八）会同组织部门做好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管理工作；任免、培训工作。指导乡镇纪委班子换届选举工作。

（九）查处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侦查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案件；研究制定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计划、规定。

（十）承担区委、区政府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保定市纪委监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中共保定市清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76.8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117万元相比，增加59.8万元，增长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机构改革后巡察办成立，增加巡察专项经费。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76.8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117万元相比，增加59.8万元，增长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机构改革后巡察办成立，增加巡察专项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7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6.8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7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0.54万元，占98.6%；项目支出16.27万元，占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1176.8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59.8万元，增长5.4%，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机构改革后巡察办成立，增加巡察专项经费。本年支出1176.8万元，增加59.8万元，增长5.4%，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机构改革后巡察办成立，增加巡察专项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比年初预算增加5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巡察办成立，增加巡察专项经费；本年支出11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比年初预算增加5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是机构改革后巡察办成立，增加巡察专项经费。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7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75.08万元，占8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5.62万元，占9.8%；卫生健康（类）支出28.89万元，占2.5%；住房保障（类）支出57.21万元，占4.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0.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0.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10.44万元、津贴补贴52.40万元、奖金20.21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8.2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8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万元、住房公积金57.21万元、医疗费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2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9.12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11.45万元、抚恤金34.59万元、生活补助2.31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奖励金1.2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3万元；公用经费 260.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3.01万元、印刷费1.90万元、手续费0.06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8.71万元、邮电费28.80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07万元、差旅费4.3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37.95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1.22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劳务费7.42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0.36万元、福利费5.5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3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3.3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2.11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3.0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5.32万元，完成预算的99.5%,较预算减少0.18万元，减少0.5%，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缩减三公经费支出；较2018年度增加12.86万元，增长57.3%，主要是2019年为满足办案需要，新购车辆1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32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0.18万元，降低0.5%,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12.86万元，增加57.3%,主要是2019年为满足办案需要，新购车辆1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1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13.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8万元，降低6%,主要是购置费严格控制在预算内；较上年增加增加13.02万元，主要是2018年未购置车辆，未发生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16万元，降低0.7%,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无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6.2万元。组织对2019年度巡察工作专项经费等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年区委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建设通过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审批，项目实施依据充分，较好地完成了区委巡察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7分。全年预算数为26万元，执行数为16.27万元，完成预算的6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年，区委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预算资金拨付到位，并按照相关规定全部用于巡察项目支出，共开展两轮巡察工作，对2个区直单位、12个乡镇、1个区管企业进行了驻点巡察，并延伸巡察77个村，并完成了第四轮巡察问题的反馈和整改工作，通过巡察发现面上问题185个，并反馈到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限，项目实施工作方案中部分绩效内容的设定上量化不够具体，2019年未设定满意度指标；二是时间及获取资料有限，考核标准和考核条件过于简单和笼统，资料准备不够充分；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缺乏系统的培训，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绩效自评带有一定的主观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单位需要进一步加大对单位参与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作用。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0.12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71.42万元，增长37.8%。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追加巡察工作专项经费；新购置车辆1辆。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比上年增加1辆，主要是为满足办案需要。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0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公开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06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